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青政复决〔2023〕017号

申请人：李[ ]，[ ]族，[ ]生，公民  
身份号码[ ]，住[ ]

被申请人：天津市西青区教育局，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志，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001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的材料。

申请人称：2023年1月18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告知书》，主要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延期二十个工作日予以答复，但未说明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告知书》，不出所料的“区分处理”。1.被申请人认定事情不清、依据不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在履行教育行政管理中产生的相关信息，理应属于政府信息，不属于党务信息；2.被申请人把本属政府系统的事宜归类归档于党务信息是错误的，行政机关干着行政管理的事

情却以党组织名义行文是错误的。申请人不是党员也并未违反党内法规为什么会出党组织的处理决定呢？3.申请人的信息不属于党务信息，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信息属于党务信息；4.被申请人实施了错误的“区分处理”是新形式的“不作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公开决定书及会议记录而公开其所依据的证据、规范性文件是错误的；5.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的处理时间过长，属程序违法；6.被申请人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履职。申请人在申请信息公开时，因不知道都有什么材料，因此特意增加了“等材料”三个字，而被申请人却予以遗漏。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同日，办公室发文传阅，有关科室开展查找检索并查找到相关材料，其中，《处理决定》及三次会议纪要均加盖[ ]小学党支部委员会公章；三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经审批决定延期处理，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四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及依据适当；五是被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8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信息：“请求西青区教育局提供认定我违反‘天津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的决定书、相关会议记录、依据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等材料。注：我与西青区教育局不存在隶属关系，这些材料都是西青区教育局在履行教育行政管理

过程中产生的材料”。2022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编号：2022080848303033）。后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12月23日，本机关作出津青政复决〔2022〕1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2080848303033），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津青政复决〔2022〕1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批转至其内设部门法规武保科、办公室、党建办进行查找检索。经审批，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后书面告知申请人。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于其申请公开的相关“决定书”及“会议记录”属于党务信息，被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依据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公开。同日，被申请人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书》（运单号：SF145534555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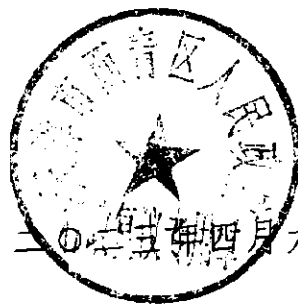
另查，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决定书”及“会议记录”，被申请人共检索到《处理决定》一份，相关会议记录三份，以上文件均由中国共产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小学支部委员会制作。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相应答复的法定职权。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津青政复决〔2022〕1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履行了查找检索、延长期限并告知、作出答复并告知等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

法》第五条及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公文的寄递应当由邮政企业专营。本案中，被申请人采取顺丰速运的方式进行文书送达工作存在不足，但因申请人客观上及时收到了有关文书且该送达方式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故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并提示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文书送达工作。在案件实体方面，被申请人履行了查找检索义务并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情况予以答复，其所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2023-00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